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流责任保险附加错误、遗漏保险（A款）
条款

第一条 该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的物流货物数量、规格或内容不准确而被拒绝，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，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可能的额外保险费。